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麻醉监护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飞利浦金科威（深圳）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67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飞利浦金科威（实业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